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 (附註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2021年11月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此大會上對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列出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填寫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同意(附註4) | 不同意(附註4) |
|-------|-------------------------------------|---------|----------|
| 1. | 批准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 |
| 2. | 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 |
| 3. | 批准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 |
| 4. | 批准建議委任孫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5. | 批准建議委任劉華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6. | 批准建議委任唐曉婕女士為監事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 | |
| 8. | 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考核管理辦法 | | |
| 9. |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 |

簽字(附註5)： _____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代表委任表格有改動的地方，需由代表委任表格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